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或“债务人”）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同意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仟壹佰万元整，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可循环使用。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合无线香港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和华信科分别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6 月 3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和华信科分别为联合无线香港新增不超过 60,000 万元、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45.64%	150,000	37,100	112,900	2,480.90	39,580.90	1206.01%	是
华信科	联合无线香港	-	45.64%	60,000	37,100	22,900	1,466.19	38,566.19	1206.01%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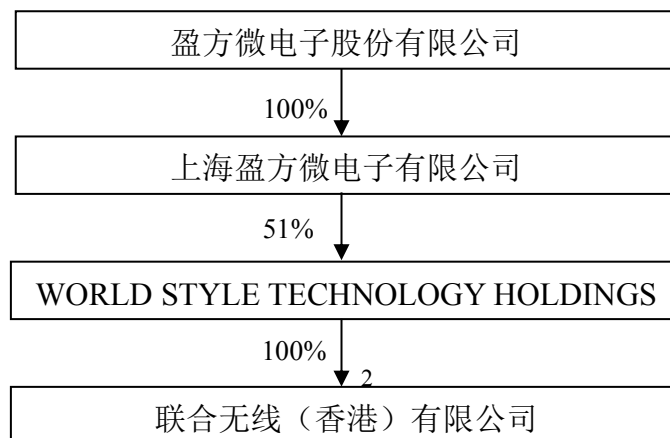
授权股本：100 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6 日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 WORLD STYLE 51% 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301,019.25	730,654,499.66
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333,505,345.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76,71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333,505,345.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96,753,311.59	397,149,154.66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287,935.72	570,779,507.87
利润总额	21,737,000.14	10,935,808.99
净利润	18,301,629.56	9,278,303.16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及华信科与浦发银行分别签署的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华信科分别对联合无线香港提供同等担保），对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叁亿柒仟壹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

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6、违约处理：如发生本合同条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华信科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WORLD STYLE 的控股子公司，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集团”）为 WORLD STYLE 的其他股东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的担保，舜元集团将无偿提供反担保。联合无线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联合无线香港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3.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61,39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8.15%，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华信科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联合无线香港和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